

附件：声明函（选用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12线K435+100-K435+160段等3处灾害防治工程、S313线K134+400-K134+450段等2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12线K435+100-K435+160段等3处灾害防治工程、S313线K134+400-K134+450段等2处灾害防治工程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